

關於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，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活動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9.01.05. 部法一字第09931384982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9年1月5日

疑義：關於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，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活動疑義一案。

解釋事項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（以下簡稱中立法）第 9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基於公務人員應注意其身分之特殊性，並考慮其職務上之義務，對政治活動應採取自制，或採取中立之態度，爰具體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、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相關政治活動或行為。因此，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，得否從事競選拜票等活動等相關準備行為，尚非中立法第 9 條規範之範圍。
- 二、又本案經函准內政部本（98）年11月27日臺內民字第0980222027號書函略以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所定各項公職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期間，其目的在於於此期間內，應依該法相關規定從事競選活動，違反者，並依該法規定予以裁罰。至上開競選活動期間之前所從事之相關準備行為，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並未加以限制，而係依相關法律予以規範，如集會遊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噪音管制法等。
- 三、綜上，公務人員登記為公職候選人，於候選人名單公告日前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假期間或下班時間，得否於競選活動期間之前從事相關競選活動，係視其行為態樣，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規範。